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浦江康宁精神专科医院搬迁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浦江康宁精神专科医院

编制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浦江康宁精神专科医院搬迁工程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环境影响登记表</td></tr>
<tr><td colspan="4">一、建设单位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签章）</td><td colspan="2">浦江康宁精神专科医院</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二、编制单位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td><td colspan="2">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91330701MA28D5MG3L</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三、编制人员情况</td></tr>
<tr><td colspan="2">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何秋阳：0579-82729890</td></tr>
<tr><td colspan="4">1.编制主持人</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职业资格证书编号</td><td>签字</td></tr>
<tr><td>何秋阳</td><td colspan="2">00018221</td><td></td></tr>
<tr><td colspan="4">2.主要编制人员</td></tr>
<tr><td>姓名</td><td>职业资格证书编号</td><td>主要编写内容</td><td>签字</td></tr>
<tr><td>何秋阳</td><td>00018221</td><td>第 1-10 章</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td></tr>
</table>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3、环境质量状况.....20

4、评价适用标准.....23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8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7

7、环境影响分析.....38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6

9、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48

10、结论与建议.....51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3：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浦江县环境监测断面及监测点位图；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浦江康宁精神专科医院搬迁工程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浦江康宁精神专科医院</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金智宏</td><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吴红瑶</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浦江县开发区仙华街道班班大道 119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566951899</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3222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浦江县开发区仙华街道班班大道 119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2020-330726-84-03-139138</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迁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Q841 医院</td></tr>
<tr><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2624 平方米</td><td>绿化面积（m^2）</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td><td>970 万元</td><td>其中：环保投资</td><td>50 万元</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5.2%</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 colspan="2">/</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人口的不断增加，人口老龄化加剧等社会背景下，患老年性痴呆病人数量不断增加，人民群众对精神病医院的门诊和住院需求也日益增长，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浦江康宁精神专科医院根据社会对精神病医院门诊和住院的需求并结合医院自身发展，拟投资 970 万元，租用浦江康怡医院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开发区仙华街道班班大道 119 号闲置楼房，建设浦江康宁精神专科医院搬迁工程项目，项目建成后规模为 20 张床位，门诊量达 30 人次/天。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立项备案，备案号：2020-330726-84-03-139138（详见附件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

（2018.4.28 部令第 1 号），该项目属于“三十九、卫生——111、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院、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中的“其他（20 张床位以下的除外）”，本项目设有床位 20 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浦政函[2018]26 号《关于同意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及浙浦开[2018]3 号《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2.电镀、印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项目；

3.垃圾焚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和处置、餐厨垃圾处置、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邻避效应项目；

4.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5.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

6.涉及喷漆、酸洗、磷化、发黑、电泳等工序的项目；

7.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8.群众反映较强烈污染项目；

9.其他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项目；

10.需强化管控的其他项目（园区结合自身实际制定）。

本项目属于社会服务，不在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根据《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浦江康宁精神专科医院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次评价不包括辐射评价，项目涉及放射性的内容由建设单位另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辐射专项环境影响评价。

2、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以及规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浦江康宁精神专科医院拟投资 970 万元，租用浦江康怡医院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开发区仙华街道班班大道 119 号闲置楼房作为医疗用房，建筑面积 4278.48 平方米，拟开设中医科、精神科。规划设置床位 20 张，项目建设完成后，提供门诊治疗和住院治疗服务，日门（急）诊服务量约 30 人次。

（2）项目建设组成

表 1-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F	诊室、治疗室、门诊大厅、病房、药房、办公室	依托现有建筑
	2F	办公室、会议室、病房	
	3F	病房、值班室、办公室	
	4F	病房	
	5F	病房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建筑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院区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开发区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在院区东南侧新建一套接纳整个医院污废水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曝气→过滤→消毒，处理后医疗废水达到（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	新建
	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经统一收集并通过消毒灭菌后经过排气竖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新建
	固废贮存设施	医院本身不设生活垃圾暂存点，院内各房间内设垃圾桶，由医院清洁工每日定时收集后袋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送生活垃圾转运站集中转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物暂存间拟设于院区南侧医疗固废暂存间内，地面需采取防渗处理。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隔音、减振措施。	新建

（3）项目所需原辅材料，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形态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储存位置
1	输液器	25 支/包	固态	4500	50 包	储藏室
2	注射器	100 支/盒	固态	12000	20 盒	
3	输液瓶	30 瓶/件	固态	2200	10 件	
4	纱布	5 块/包	固态	1100	50 包	

5	各类西药	/	固态	若干	/	药房
6	各类中药	/	固态	若干	/	

（4）项目所需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所需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心电图仪	/	台	1
2	尿液分析仪	/	台	1
3	血液全自动分析仪	/	台	1
4	B 超	/	台	1
5	生化仪	/	台	1
6	离心机	/	台	1

（5）土建内容及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浦江县开发区仙华街道班班大道 119 号，厂区占地面积 2624 平方米，现有楼房均已建成，无新增土建内容。厂区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1-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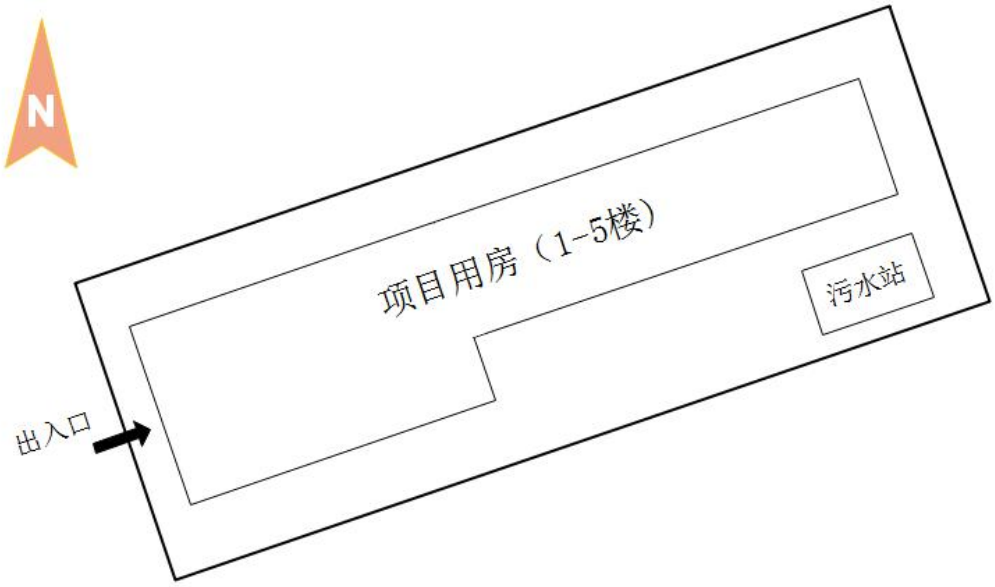

图 1-1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3、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970 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4、劳动定员及生产组织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营业 365 天，院内设食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企业概况

浦江康宁精神专科医院原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大许村，是一家精神专科医院，原项目《浦江康宁精神专科医院建设项目》于 2010 年 6 月 29 号通过审批（浦环评[2010]25 号）。

2、现有规模

现有生产规模为门诊量 10000 人/年，急诊量 700 人/年。

3、现有生产情况

（1）现有生产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形态	年用量
1	输液器	支	固态	4000
2	注射器	支	固态	10000
3	输液瓶	瓶	固态	2000
4	纱布	块	固态	1000
5	各类西药	/	固态	若干
6	各类中药	/	固态	若干

（2）现有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5　现有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心电图仪	/	台	1
2	尿液分析仪	/	台	1
3	血液全自动分析仪	/	台	1
4	B 超	/	台	1
5	生化仪	/	台	1

6	离心机	/	台	1

（3）现有生产环保设施情况

表 1-6　企业现有污染防治措施

分类	污染物	处理措施主要内容
废气	污水站恶臭	采用埋地式，添加除臭剂，增加周边绿化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废水	医疗废水	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后，经当地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浦阳江。
固废	医疗垃圾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水站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风机加装消声器。

（4）企业现有生产“三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7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总量
废气	油烟废气（kg/a）	9.34	5.6	3.74
	污水站恶臭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t/a）	3051.4	0	3051.4
	COD_{Cr}（t/a）	1.144	0.381	0.763
	NH_3-N（t/a）	0.122	0	0.122
	SS（t/a）	0.381	0.198	0.183
	粪大肠菌群数（个/年）	2.29×10^{10}	7.6×10^{9}	1.53×10^{10}
固废	医疗废物（t/a）	0.46	0.46	0
	污泥（t/a）	0.5	0.5	0
	生活垃圾（t/a）	8.57	8.57	0
噪声	L_{Aeq}	65~87dB（A）		厂界： 昼：65dB（A） 夜：50dB（A）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等）：

1、地理位置

浦江县位于金华市北部，东经 119°42′～ 120° 07′，北纬 29° 21′～ 29°41′之间。东北邻诸暨市，东南接义乌市，西南与兰溪市毗连，西北和建德、桐庐市接壤，距金华城区 46 公里，面积 915.34 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浦江县开发区仙华街道班班大道 119 号，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 和图 2-1。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距离	环境概况
西北	紧邻	浦江光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丰安物资分公司
西南	隔班班大道	工业用地
东南	紧邻	天成彩印
东北	紧邻	浦江园林汽车修理厂
东南	75m	富丽豪苑社区

图 2-1　周边位置关系示意图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地形、地貌、地质

本项目位于浦江盆地的中部，浦江盆地南面为南山山脉，北面为北山山脉，西面为西部山区，整个盆地南北短，东西长，长条形区内多丘陵，海拔 100－302.3m，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浦阳江横贯整个浦江盆地，项目区域地势平缓。

浦江县矿产资源较为贫乏，已经发现矿产 22 种，矿产地（矿床、矿点、矿化点）111 处。主要有石灰石、石煤、萤石、铜矿、磷矿等。矿产资源主要分布在中余乡、白马镇一带，其中石灰石储量约 7200 万吨，石煤 2550 万吨，磷矿 521.84 万吨。各矿产资源开采利用价值不大。

浦江县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地带，浙闽山丘槠、木荷林植被区。多为常绿阔叶次生林、松灌残次林、灌木小竹丛、草灌及人工林。根据地形、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差异，线路经过的区域农业类型主要是山地丘陵农业类型，气候温暖湿润，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无严寒酷暑，气温年较差不大，作物能够达到中高产水平，水田主要种水稻，旱地主要种植蔬菜、薯、果等。

3、气象特征

浦江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丰富，光照充足。7 月主要是西南风和偏西风，其余各月以东风和东南偏东风居多；主导风向以东南风为主，东南风、东风分别占全年频率的 12~13%。

主要气象特征如下：

年平均气温 13~17℃

极端最高气温 39.6℃

极端最低气温 -11.1℃

多年平均降雨量 1250~1550mm

年最大降雨量 2101.7mm

平均年总日照数 1996.2h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年平均蒸发量 12465mm

年平均无霜期 241d

年平均降雪 12d

年平均结冰 34d

年平均风速 1.45m/s

4、水文特征

浦江县地形复杂，水资源比较丰富，但时间和空间分布不均匀，4-10 月降水量约占年总降水量的 75%。

（1）地表径流

多年平均径流深 743.6m，地表水资源总量 57590m3。浦江县河流均属钱塘江水系，主要干流浦阳江和壶源江发源于该县西部，分别贯穿浦江盆地和北部山区，为钱塘江的一、二级支流。浦阳江发源于浦江县天灵岩南麓，向东至诸暨市安华水库，再向北过诸暨，至萧山市闻堰乡小砾山附近注入钱塘江。浦阳江干流总长 151km，在浦江县境内干流长 49.61km，流域面积 492.62km2，河床宽在 22-75m 之间。浦阳江在浦江县内主要支流有 32 条，其中流长在 10km 以上的有 11 条。

浦阳江为雨源性山溪型河流，径流量随降水的季节性变化呈规律性变化，暴起暴落，丰、平、枯水期明显，多年月平均降雨量见表 2-2。

表 2-2　浦阳江流域月平均降水量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降水量（mm）	55.4	94.5	122.6	160.9	202.7	218.2	121.1	107.7	113.9	69.8	47.4	50.6
流量（m^3/s）	4.06	6.68	15.78	17.66	14.12	19.13	12.48	9.48	9.68	7.89	6.40	2.74

2、地下水

浦江县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年均地下水总量为 9300 万 m^3，受污染程度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浦江县概况

浦江县位于浙江省中部偏西，浙中城市群的西北部。东南界义乌，东北连诸暨，西南与兰溪毗连，西北与建德、桐庐接壤。浦江县是国务院文化部批准命名的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同时还作为全国最大的水晶加工基地，素有“书画之乡、水晶之都”的美称。

全县辖 7 镇 5 乡 3 个街道办事处，20 个居委会、409 个行政村。县域面积 915.35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1.73 万公顷，占 19.3%。人口主要集中在河江两岸的平原地区，其次为丘陵山地。

浦江有“水晶之都”、“挂锁之城”、“绗缝家纺名城”之誉。工业产业众多，目前已基

本形成服装、针织、水晶、制锁、绗缝等一批优势特色产业和块状经济。其中水晶、挂锁分别以 70%以上的市场占有率而成为全国最大的产品集散地，花边绗缝为全国最主要的加工出口基地之一。

2、浦江经济开发区概况

该区位于浦江县中南部，东以城区规划范围为界，包括浦江城东新区、浦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等地块，涉及仙华街道、岩头镇、黄宅镇等，区域面积为 23.78km2。该区紧靠城市中心，人口密集、交通便利、城镇依托性强，以形成一定规模的产业集聚，同时土地资源相对充裕，是浦江城区产业拓展的重要区块。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达到国家大气质量Ⅱ级标准；但地表水质量较差，不能达到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开发区基础设施已基本实现“六通一平”，建成区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管网收集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

3、浦江县城市总体规划

浦江县总体规划（2000～2020 年）：

（1）总体发展战略与定位

规划明确“工业强县、开放兴县、生态立县”三大战略，接轨浙中城市群、特别是义乌发展，突出建设发展中的“实力、活力、人文、生态”四大主题，围绕“浙中新兴的特色制造业基地、长三角南翼重要的高效生态农业基地、金衢丽产业带新的区域经济增长极、浙中生态文化旅游休闲胜地”的要求，明确浦江县的发展定位为：“浙中新兴特色制造业基地与生态文化旅游城市”。

（2）城乡空间发展策略

①依托区域通道，融入两大经济区（沿杭千高速公路经济区及沿杭金衢高速公路经济区）；

②整合优势资源，联动边界地区开发；

③强化南部城镇带功能，突出与义乌在发展中的联动；

④梳理县域道路，构建要素集聚圈；

⑤接轨金义都市区的形成以及浙中城镇群的发展，促进中心城的功能拓 展与东部小城镇的整合。

（3）城乡增长空间选择与发展方向

①内合外聚，圈域分层组织：即以县域中部的仙华山风景名胜区等自然生态区域和

南部的城镇密集区域为核心，形成内部圈层；县域周边依托放射状的 交通通道、若干个特色小城镇及自然资源特色，形成内合外聚的分层组织结构。

②东联南拓，融入浙中主轴线：县域南部的城镇密集区形成向东、向南的紧密联系，融入浙中发展主轴线。县城向东协调与黄宅、郑宅、白马、郑家坞沿东西向城镇发展轴线的两个要素集中区域。沿浦阳江及两岸横向拓展的交通线路及生态通廊，形成有机连续、相对独立的城镇建设区域。

（4）产业发展引导

规划县域重点形成四个产业集聚区域，分别为：浦阳—仙华—岩头—郑宅— 白马—郑家坞产业集聚区（简称浦郑产业集聚区），浦阳—浦南—黄北部产业集聚区。其中，县域东南部的浦郑、浦黄、黄郑三个产业集聚区以第二、第三产业为主，县域西部北部产业 集聚区以农业为主。

①浦黄产业集聚区：主要包括浦江县经济开发区—黄宅沿线，是浦江县域发展的主轴线。以经济开发区、黄宅工业功能区为重点，依托 20 省道、浦义第二通道的交通便捷和义乌中国国际小商品城的优势以及低丘缓坡地土地资源，完善基础设施和要素供给环境，重点发展针织服装、绗缝、电子信息、新材料、医药化工、装备制造业及创意创新产业，积极发展特色商贸、房地产、旅游休闲、文化产业及相关配套服务，形成富有特色的产业集聚区，宅沿 20 省道产业集聚区（简称浦黄产业集聚区），黄宅—郑家坞沿杭金衢高速公路产业集聚区带（简称黄郑产业集聚区），县域西部同时积极融入义乌市场，大力发展小商品研发创意创新、仓储物流，使之成为区域产业高地和县域经济重要增长极。

②浦郑产业集聚区：主要包括浦阳、仙华街道和岩头、郑宅、白马、郑家坞四个镇，在空间布局上呈串珠状分布，是浦江县加快发展的另一条重要发展轴。主要依托四镇一街道和义乌中国国际小商品城的产业集群优势，加大开发力度，着力提高投资强度和产出水平，重点发展五金制锁、水晶工艺品、饰品，建材、食品加工等产业，发展成为浙中外向型加工生产基地。

③黄郑产业集聚区：主要包括黄宅、郑家坞两个镇，主要依托区域性交通基础设施以及杭金衢高速公路、20 省道，重点发展针织服装、饰品、小商品等制造业；同时发展以现代物流业为重点的生产性服务业和以蔬菜、花卉苗木、黄花梨、桃形李等为重点的高效农业，未来发展成为浦江特色小商品生产基地和新兴现代物流基地。

④县域西部北部产业集聚区：该区域以山林地为主，基于特有的自然资点，优化一产，强化新农村建设的产业支撑；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提高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继续加强各乡镇在县域发展中的产业特色，其中，虞宅、中余适当发展清洁生态工业，突出虞宅在旅游服务、环保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特色。

（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浦江县开发区仙华街道班班大道 119 号，项目选址属于浦江四大产业集聚区的浦郑产业集聚区，因此本项目符合浦江县总体规划。

4、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简介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位于潘宅万田，占地 123.66 亩，其处理能力目前为 8 万 m^3/d，以后根据实际情况再扩大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为 8 万 t/d，处理工艺为“MSBR 法”。设计进水组成中生活污水占 54%，工业废水占 46%。

根据浦江县的总体规划，全市污水按地块、地形河网分成两个收集系统，即江北片和江南片两个污水收集系统。江北片污水管网北起仙华路，南至江滨路，收集浦江县城（老城区）浦阳江北面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经江滨路由西向东流到浦阳江北岸，由管道穿越浦阳江河底送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污总面积约 8.16 平方公里。江南片污水管网沿文溪路由西向东方向收集浦阳江南面的新区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经自流方式送污水处理厂，江南片集污总面积为 2.62 平方公里。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废水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废水达标情况（2019 年 1~4 月）

监测时间	运行负荷（%）	排放口指标（单位：除 pH、色度外，均为 mg/L）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化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色度（倍）
2019.1	93.7	7.12	19	0.818	2.0	0.143	7	0.31	4
2019.2	118	7.12	8	0.101	0.6	0.098	7	0.22	2
2019.3	102	7.16	18	0.183	0.6	0.044	6	0.13	2
2019.4	90	6.92	17	0.245	0.8	0.078	8	0.31	2
排放标准		6-9	50	5	10	0.5	10	1	3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浦江县开发区仙华街道班班大道 119 号，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到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浦阳江。

5、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浦江县环境功能区划》(2015.8)，本项目属于优化准入区——浦江县城东环境优化准入区（0726-Ⅴ-0-1），其环境功能区划如下：

（1）区域特征

该区位于浦江县中南部，东以城区规划范围为界，包括浦江城东新区、浦江县经济开发区拓展区等区块，涉及仙华街道、岩头镇、黄宅镇等，区域面积 32.19 km2。该区紧靠城市中心，人口密集、交通便利、城镇依托性强，以形成一定规模的产业集聚，同时土地资源相对充裕，是浦江城区产业拓展的重要区块。

（2）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产业优化发展与污染物消纳功能。

（3）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改善工业生产环境，深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提升。

环境质量目标：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管控措施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禁止畜禽养殖。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

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浦江县开发区仙华街道班班大道 119 号，项目项目为医院的建设，属于卫生业，为社会事业类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符合该功能区管控措施，且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因此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6、浙江浦江经济开发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概况

（1）规划范围

二期南区块范围：东至永在大道，南至规划行政中心（大许中学南）、浦郑公路，西至亚太大道、东到纵四路，北为前方大道，用地面积为 1.13km^2；

二期北区块范围：东至百炼大道东侧，南至新浦郑公路、浦后公路，西至金磊大道、平七路，北为月泉东路、浦岩郑路（暂名，余同），用地面积为 10.01 km^2。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11 年-2020 年，近期规划时间为 2011-2015 年。基年为 2010 年。

（3）产业发展方向

做强发展传统优势产业：绗缝、水晶、制锁三大传统产业。

引进发展区域龙头产业：在浦江县针织服装、机械制造、通讯电子、工艺饰品等几大特色产业集群中与区域先进产业关联度比较高的龙头产业入园发展。

扶持发展新兴产业：顺应国家及区域产业发展战略，大力引进 LED 光电、太阳能光伏、节能变频、物联网、生物科技等新兴战略性产业。形成产业集群化。

大力培育新兴服务业：包括商贸金融、科技研发、会展咨询、休闲旅游等服务业。

通过对现有产业的有效整合并利用新兴产业所带来的产业提升与升级，实现规划区内产业多元化发展态势，形成层级丰富、附加值高、生命力强的产业结构。

（4）发展目标

通过新产业、新城市、新生活，打造产业高地 生态新城，形成浦江产业升级的标杆、生态产业新城的示范。

（5）功能定位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城市新社区建设示范区。形成：

节能环保型产业集聚区

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基地

高文化品位生态产业城

（6）发展规模

①用地规模

规划区总用地规模为 1113.86 万平方米，规划城市建设面积 1090.03 万平方米。

②人口容量规模

根据规划就业岗位和规划居住用地规模测算，预测得出区内可容纳居住人口为 10.0 万人，各项设施配套按 10.0 万人规模进行控制。

（7）规划结构

①空间结构——南园北城、生活临山、产业靠路，迁村并点

a、利用嵌入山体和溪流塘库的良好生态环境，安排面山滨水生活住区。

b、提托现状产业区沿永在大道等向北进行空间拓展，产业升级。

c、整合区块内现有村庄居民点用地，分区域集中安置，组成新的居住社区，结合新社区安排集中的邻里中心，集中进行生活配套。

②功能结构

规划区形成“一心四轴五区六片”的有机城市空间结构。开发区规划功能结构见附图 3，规划用地布局见附图 4。

“一心”：规划一个新城中心，形成经济开发区产业配套中心、新城活力中心、生活服务中心。

“四轴”：四条发展轴，其中三条自南向北有机拓展的产业发展轴：永在大道（纵三路）、宏业大道（纵五路）、平七路（纵十一路）；一条东西向新城生活发展轴；

“五区”：五个工业产业发展区块，分别为西部高新技术科技研发创新区块，中部主导产业发展提升区块，北部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区块，东部、南部的传统产业创新整合区块；

“六片”：六个居住片区，分别为仙里高尚居住片区、中心商住片区、河上山头-新岭脚旧改片区、七里旧改片区、马墅-王店旧改片区、下杨-飞轮旧改片区六个城市居住片区与农村新社区安置片区；

（8）工业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395.54万平方米，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36.29%。均为一类工业用地。规划区块内重点布局发展四大工业产业集聚区，着力打造两大服务中心。同时为培育、鼓励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各产业集聚区内还分别设置了适量用地的标准厂房区。产业发展规划见附图7。

①传统产业创新龙头集聚区

本区规划工业用地约142.83万平方米，位于东部、南部，分两个区块，其中东部区块规划工业用地约74.49万平方米，南部区块规划工业用地约68.34万平方米。主要安排绗缝、水晶、制锁三大传统产业。

②新主导行业龙头集聚区

本区规划工业用地约130万平方米，位于中部。LED光电、太阳能光伏和变频行业的龙头企业和延伸产业链企业入驻开发区而设置的集聚区，于纵三路以西、纵八路以东，横一路和横四路之间设置。

③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集聚区

位于西部平七路两侧，分横四路以南、以北两个工业组团设置，工业用地约146万平方米，重点发展新材料、环保节能科技产业、物联网终端制造、现代物流业等对开发区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的新兴产业。

④高新科技产业培育发展集聚区

位于横四路以北，分永在大道（纵三路）以东、以西两个工业组团设置，工业用地约172万平方米，重点发展研发机构、中试车间和孵化中心全面投入生产的如机器人、新医药等高新科技产业。成为浙江省未来新科技产业发展的重要集聚区之一。

⑤高新科技产业孵化中心

位于产业研发区块，规划用地23.5万平方米，重点发展为开发区工业发展提供推动力的产品研发、科技研发、服务中介、总部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

⑥产业服务中心

位于中心区快，重点建设大型超市和购物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医疗点、星级酒店、公寓等，为区块产业发展提供生活配套。

（9）开发区工业投资负面项目清单

条目		禁止准入类别
禁止引进国家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前述“目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

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目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	
	《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	
	投资强度和密度、亩均税收不符合《浙江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	
	其它相关文件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两高一资及产能过剩项目		涉及钢铁、水泥、造纸、化工、火电、铸造、电镀、平板玻璃、印染、制革、有色冶炼、焦化、氯碱、采矿等行业的项目
		涉及煤化工、多晶硅、风电制造、平行玻璃、钢铁、水泥、电解铝、造船、大豆压榨等产能过剩行业的项目。
环保压力大、风险大的项目		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污染难以治理的项目
		具有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类项目
		含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项目。
		危险废物处理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的项目。
		烟花爆竹生产、烟花爆竹仓储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等燃料除外）。
禁止新增的三类工业项目企业	火力发电	燃料为煤炭的，热电联产除外
	生物质发电	燃料为生活垃圾的
	综合利用发电	燃料为矸石、油页岩、石油焦、污泥、蔗渣等
	炼铁、球团、烧结	涉及工艺的全部
	炼钢	全部
	铁合金冶炼及锰、铬冶炼	涉及一类重金属的
	有色金属冶炼	涉及一类重金属的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涉及一类重金属的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涉及电镀和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水泥制造	全部
	石墨、碳素制品	全部

	机械、电子	涉及电镀工艺的
	原油加工、液化石油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全部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	有化学反应过程的
	日用化学品制造	有化学反应过程的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全部
	纸浆制造及废纸造纸	全部
	工艺品制造	涉及电镀的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涉及制革、毛皮鞣制的
	化学纤维制造	全部
	纺织品制造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禁止新增的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高噪声等污染较大的二类工业企业项目	煤炭	除煤炭储存外全部
	油库、地下气库	全部
	黑色金属采选	含单独尾矿库的
	有色金属采选	含单独尾矿库的
	金属铸件	涉及一类重金属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除砼结构构件制造、石材加工外全部
	机械、电子	涉及集成电路和印刷电路板生产
	医药	全部
	粮食及饲料加工	涉及发酵工艺的
	植物油加工	全部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制造	全部
	制糖	全部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味精、柠檬酸、赖氨酸、淀粉、淀粉糖等制品制造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含发酵工艺的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全部
	服装制造	涉及湿法印花、染色工艺的
	煤气生产和供应	涉及煤气生产的
	废旧资源加工再生	全部

（10）规划环评情况

2016 年 8 月 8 日，《浙江浦江经济开发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已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浙环函〔2016〕340 号）。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本项目选址于浦江县开发区仙华街道班班大道 119 号，项目从事医院的建设，并且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

（1）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最终纳污水体为浦阳江，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质量现状，本次环评采用浦江县环境监测站 2018 年对纳污水体浦阳江黄宅、上仙屋断面水质监测断面进行的常规监测资料，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18 年浦阳江黄宅、上仙屋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值外：mg/L

污染物 断面		pH 值	DO	BOD_5	氨氮	COD_{Mn}	石油类	总磷	COD_{Cr}
黄宅	范围	6.8~7.92	6.1~10.3	1.2~3	0.11~0.95	3~5.3	0.005~0.04	0.04~0.2	9~19
	均值	/	8.488	2.158	0.615	4.067	0.028	0.143	12.083
上仙屋	范围	7.17~8.53	6.4~11.1	0.9~3.9	0.18~0.99	3.3~5.8	0.01~0.05	0.09~0.19	9~18
	均值	/	8.867	2.504	0.62	4.438	0.025	0.158	13.042
III类水标准		6～9	≥5	≤4	≤1	≤6	≤0.05	≤0.2	≤20

由监测结果可知，2018 年浦阳江黄宅、上仙屋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金华市环境状况公报》的结论，按年均浓度值和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评价，浦江县 SO_2、NO_2 均达标；按年均浓度值和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评价，浦江县 PM_{10} 达标；按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评价，浦江县 CO 达标；按年均浓度值和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评价，浦江县 $PM_{2.5}$ 达标；按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评价，浦江县 O_3 达标；综上所述，浦江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对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现状进行了测试，具体见表 3-2。

环境质量状况

表 3-2 噪声测试统计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是否达标
		监测值	标准	监测值	标准	
1	东北面	55.2	60	46.5	50	达标
2	东南面	56.2	60	47.6	50	达标
3	西南面	57.5	60	45.6	50	达标
4	西北面	58.6	60	46.8	50	达标
敏感点	富丽豪苑社区	52.3	60	46.8	50	达标

根据测试结果可知，其厂界声环境符合 2 类区标准。敏感点富丽豪苑社区监测值能达到 2 类标准。

2、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周边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位于浦江县开发区仙华街道班班大道 119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企业主要从事印刷、汽车修理等生产。正常生产情况下周边企业对本项目基本没有影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见下表。

表 3-3 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依据
地表水	三级 B	项目污水排放口，仅对纳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废水纳管间接排放
地下水	/	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专科防治院（所、站），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属报告表（IV）类项目
大气	三级	/	本项目仅产生少量废气，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声	二级	厂界外扩 200m 范围	建设项目所处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土壤	/	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属 IV 类项目
环境风险	/	不需设置评价范围	本项目无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B 中风险物质

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

境》（HJ2.3-2018），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导则规定的“水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工业混杂的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 2 类标准。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3-3。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m
声环境	富丽豪苑社区	SE	75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水功能分区为浦阳江—浦江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该区段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标准。项目水功能区划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纳污水体浦阳江水域水环境功能区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划		河流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现状水质	目标水质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G0102200103025	浦阳江浦江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330726GA010602010260	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浦阳江	通济桥水库大坝	浦江诸暨交界（塘里）	III	III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浦阳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DO	COD_{Cr}	COD_{Mn}	BOD_5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III类标准	6～9	≥5.0	≤20	≤6	≤4	≤0.05	≤0.2	≤1.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位于浦江经济开发区，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该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氨、硫化氢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标准限值，详见表 4-3。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表 4-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μg/m³）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μg/m³）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SO_2（μg/m³）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μg/m³）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_3(μg/m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mg/m³)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氨（mg/m³）	一次值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标准限值
硫化氢（mg/m³）	一次值	0.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1）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浦江县开发区仙华街道班班大道 119 号，属于以工业、居住混杂区域，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 2 类功能区。

（2）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评价适用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设传染病房，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放义乌江。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5 和表 4-6。

表 4-5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50 250
3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100 100
4	悬浮物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60
5	氨氮*（mg/L）	45*
6	动植物油（mg/L）	20
7	石油类（mg/L）	2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9	色度（稀释倍数）	/
10	粪大肠菌群（MPN/L）	5000
11	总汞（mg/L）	0.05
12	总铬（mg/L）	1.5
13	六价铬（mg/L）	0.5
14	总银（mg/L）	0.5
15	总余氯*（mg/L）	/

注：①：因《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氨氮预处理排放标准，故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45mg/L。②总余氯*：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二级标准）。采用其它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评价适用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一级（A 类）
1	pH	6～9
2	COD_{Cr}	50
3	BOD_5	10
4	SS	10
5	动植物油	1
6	石油类	1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8	氨氮（以 N 计）	5（8）
9	总磷（以 P 计）	0.5
10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恶臭

本项目恶臭主要为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恶臭污染物表 1 和表 2 中的相应标准，详见表 4-7、表 4-8。污水处理系统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规定的要求，见表 4-9。

表 4-7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改扩建）
1	氨	mg/m^3	1.5
2	硫化氢	mg/m^3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表 4-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1	硫化氢	15m	0.33 kg/h
2	氨	15m	4.9kg/h
3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评价适用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9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³）	1.0
2	硫化氢（mg/m³）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³）	0.1
5	甲烷（按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2）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设有 3 个基础灶头，规模属于中型食堂。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见表 4-10。

表 4-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格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础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功率(10ZJ/h)	≥1.67，＜5	≥5，＜10	≥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4-11。

表 4-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医疗废物应按《医疗废物分类管理目录》进行分类，属于危险固废的，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置。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项目生活垃圾管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在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规定的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评价适用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以及国家环保部“十三五”期间污染物的减排目标，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COD_{Cr}、NH_3-N、SO_2、NO_x和VOCs。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评价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_3-N。 根据源强核算，企业涉及到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NH_3-N，均来自生活废水，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浦阳江的污染物量为COD_{Cr}0.190t/a，NH_3-N0.019t/a。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文件，本项目为非工业类项目，故新增的总量不需要区域替代消减。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污染来自营运期。根据项目设计特征，项目为精神专科医院，主要进行精神科、中医科，主要治疗措施是中医理疗以及对患精神疾病人士的康复医疗等。

医院在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来源及主要特征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水	病房、诊疗	医疗废水	COD_{Cr}、氨氮、SS、粪大肠菌群数等
	行政和医护人员日常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SS、粪大肠菌群数等
废气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废气	NH_3、H_2S
	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固废	病房、诊疗	医疗废物	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化学性废物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污泥
	日常活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公用工程设备	机械噪声	Leq（A）

二、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的来源较多，其中医院病区污水主要是指门诊、病房等处排出的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这类污水含有一定浓度的有机物。其他污水主要有办公区、值班室等的生活污水等，这类污水含有一定浓度的有机物，传染性较小。本项目为非传染性疾病医院，且不涉及特殊性质医院污水，也不涉及传染病病房污水、酸、碱性污水、含氰污水、含铬污水、含汞污水及洗印污水和放射性废水等。项目无洗衣房、煎药房及化验室。

本环评按照设计规模核算医院给排水量，参考《建筑给水排设计规范》（GB50015-2010）及医院工作制度，具体计算结果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排放量	
			t/d	t/a	t/d	t/a
住院部病人用水	150L/床·d	20	3	1095	2.7	985.5
住院陪护人员用水	100L/人·d	10	1	365	0.9	328.5
门（急）诊病人用水	15L/人·d	30	0.45	164.25	0.405	147.825
门（急）诊陪护人员用水	20L/人·d	15	0.3	109.5	0.27	98.55
医务人员用水	100L/人·d	30	3	1095	2.7	985.5
食堂用水	20L/人·d	30	0.6	219	0.54	197.1
地面清洁用水	0.5L/m^2·d	4278.48m^2	2.14	781.1	1.926	702.99
小计	/		10.49	3828.85	9.441	3445.965
未预见用水量	按每日最高用水量的 10%计		1.05	382.9	0.944	344.6
总计	/		11.54	4211.75	10.385	3790.56

注*：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

由上表可知，医院总用水量为 4211.75t/a，总排水约为 3790.56t/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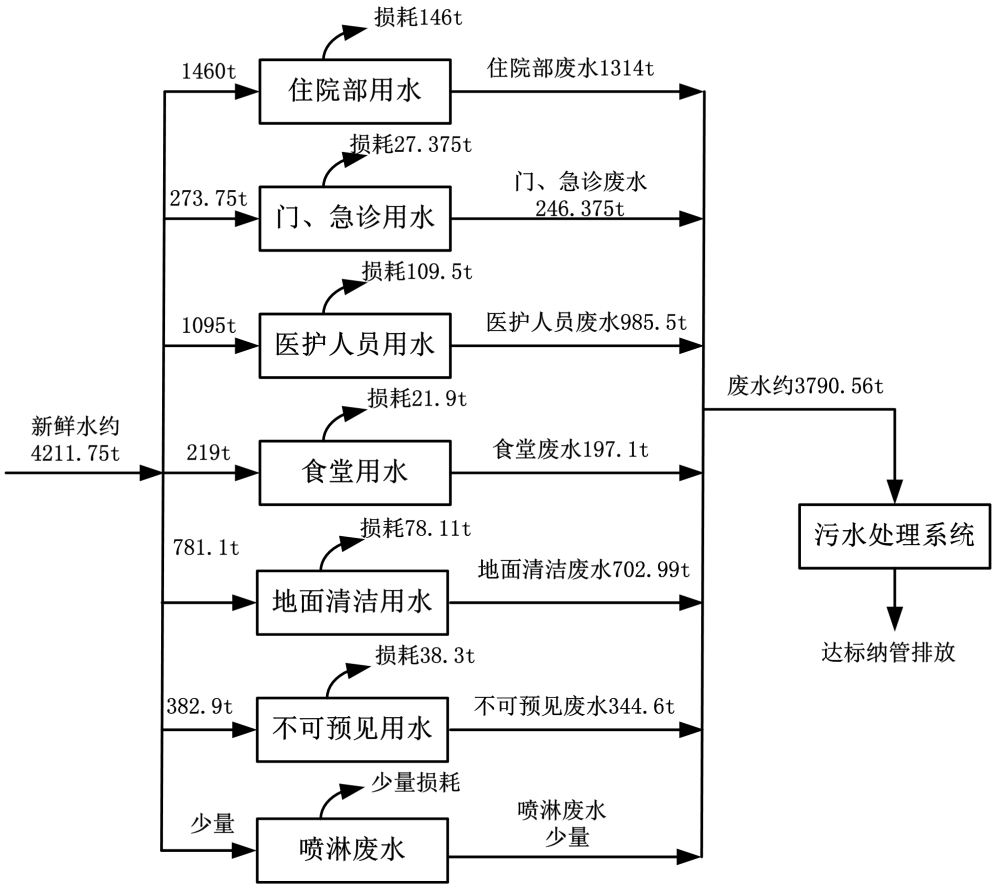

项目无化验室，主要从事康复医疗为主，医疗废水比较简单，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见表 5-3。

表 5-3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

指标	COD_{Cr}	SS	NH_3-N	粪大肠菌群
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10~50	1.0×10^6~3.0×10^8
本处取值	300	150	50	1.6×10^8

根据图 5-1 和表 5-3，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3790.56m^3/a。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处理方案，产生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后，经当地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浦阳江。

据此，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 5-4 所示。

表 5-4　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污染物生产及排放情况

项目	产生浓度	产生量	纳管浓度	纳管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环境量
COD_{Cr}	300mg/L	1.14t/a	250mg/L	0.948t/a	≤50mg/L	0.190t/a
SS	80mg/L	0.303t/a	60mg/L	0.224t/a	≤10mg/L	0.038t/a
氨氮	50mg/L	0.190t/a	45mg/L	0.171t/a	≤5mg/L	0.019t/a
粪大肠菌群	1.6×10^8 个/L	6.06×10^{14} 个/L	≤5000 个/L	1.90×10^{10} 个/L	≤1000 个/L	3.79×10^9 个/L

2、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使用后，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

（1）污水站恶臭

项目医院污水各预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密闭运行，本环评要求医院污水各预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密闭运行，并各处理单元设置通风换气系统，使废气能够统一排放，恶臭废气经统一收集并通过消毒灭菌采用次氯酸钠溶液进行喷淋处理后沿隔壁主楼墙壁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2）食堂油烟

医院设有食堂，食堂在烹饪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油烟废气，餐饮油烟气可按食用耗油量计算，一般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5kg/100 人 •天。按每天 30 人就餐计，食堂日耗油量 1.5kg，烹饪过程中食油的挥发量按 3%计算，则食堂中日产生油烟 0.045kg，其年产生量为 0.016t。本项目共拟设 3 个灶头，吸油烟机总风量为 6000m^3/h，年工作日 365 天，日工作时间约 4h，餐饮油烟需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加装高效油烟

净化器进行处理，油烟去除率应≥75%，油烟浓度≤2mg/m^3，年排放量为 0.004t。

3、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在进入运营期后可能产生噪声的地方有水泵房、风机房等，具体噪声源强见表 5-5。

表 5-5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dB）	备注
1	风机房	80-85	室内
2	水泵房	80-85	室内
3	社会活动	60-75	楼内

4、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本建设项目的固废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固废，另一方面是生活垃圾。

（1）生产固废

①医疗废物

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往往还带有大量的病毒和细菌，具有较高传染性。医疗废物属于特种垃圾，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等。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其分类情况见表 5-6。

表 5-6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废弃的被服； ----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废弃的血液、血清。
		3、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2、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污泥属于“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

项目拟设床位 20 床。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系数表单中表 3，二区综合医院（规模 10~100）医疗废物、用水量核算系数与校核系数，本项目医疗废物核算系数为 0.42kg/床·日，预计本医院运营后每天日均产生的医疗废物约为 8.4kg/d（3.07t/a）。医院不设医疗垃圾焚烧炉，产生的医疗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1。

②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使用后的一次性输液（瓶）袋不属于医疗废物，不能混入医疗废物。根据类比调查，输液瓶（袋）产生量约为 0.5t/a。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应与其它医疗垃圾分袋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③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较少，根据类别调查，以废水产生量的 0.1%计。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 3790.56t/a，则污泥产生量约 3.79t/a，这部分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污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1。

（2）生活垃圾

住院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床·d 计（20 床计），陪护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10 人计）；门（急）诊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人·d 计（30 人计），陪护人员（15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人·d 计；医院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30 人计）。因此，全院共产生生活垃圾约 25.2t/a。

综上，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7。

表 5-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1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固态	感染性、损伤性、化学性废物	3.07t/a
2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医疗过程	固态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0.5t/a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	固态	含病菌的污泥	3.79t/a
4	生活垃圾	职工、病人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5.2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见表表 5-8。

表 5-8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固态	感染性、损伤性、化学性废物	是	4.1c
2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医疗过程	固态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是	4.1h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	固态	含病菌的污泥	是	4.3e
4	生活垃圾	职工、病人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07） 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结果如下表 5-9 所示。

表 5-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是	HW01 831-001-01 831-002-01 831-005-01
2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医疗过程	否	/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	是	HW01 831-001-01
4	生活垃圾	职工、病人生活	否	/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分析结果汇总情况详见表 5-10。

表 5-10　　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固态	感染性、损伤性、化学性废物	危险固废	HW01 831-001-01 831-002-01 831-005-01	3.07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医疗过程	固态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一般固废	/	0.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	固态	含病菌的污泥	危险固废	HW01 831-001-01	3.79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	生活垃圾	职工、病人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5.2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项目污染物汇总见下表。

表 5-11　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名称	主要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产生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m^3/a)	3051.4	3790.56	3790.56	3051.4	3790.56
	COD_{Cr} (t/a)	0.763	1.14	0.190	0.763	0.190
	NH_3-N(t/a)	0.122	0.190	0.019	0.122	0.019
	SS(t/a)	0.183	0.303	0.038	0.183	0.038
	粪大肠菌群(个/a)	1.53×10^{10}	6.06×10^{14}	3.79×10^{9}	1.53×10^{10}	3.79×10^{9}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t/a）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食堂油烟（t/a）	0.00374	0.016	0.004	0.00374	0.004
固废	医疗废物（t/a）	0	3.07	0	0	0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t/a）	0	0.5	0	0	0
	污水处理站污泥（t/a）	0	3.79	0	0	0
	生活垃圾（t/a）	0	25.2	0	0	0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	1、污水处理站	恶臭	少量	少量
	2、食堂	食堂	0.016t/a	0.004t/a
水污染物	3、废水	废水量	3790.56t/a	3790.56t/a
		CODcr	300mg/L　1.14t/a	50mg/L　0.190t/a
		NH_3-N	50mg/L　0.190t/a	5mg/L　0.019t/a
		SS	80mg/L　0.303t/a	10mg/L　0.173t/a
		粪大肠菌群数	1.6×10^8 个/L 6.06×10^{14} 个/a	≤1000 个/L　3.79×10^9 个/a
固废	4、诊疗过程	医疗废物	3.07t/a	0t/a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0.5t/a	0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3.79t/a	0t/a
	5、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25.2t/a	0t/a
噪声	6、经营过程	噪声	60~85dB(A)	厂界： 昼：60dB 夜：50dB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位于浦江县开发区仙华街道班班大道 119 号，周围无珍惜野生动植物等。在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周围生态环境能维持现状。

7、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的主要工作是设备安装，其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装修和机器安装时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阶段性，将随着装修和安装的结束而自然消失，只要按规定文明施工，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

（1）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医院污水各预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密闭运行，故正常运行时基本无污水站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环评要求医院污水各预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密闭运行，并各处理单元设置通风换气系统，使废气能够统一排放，恶臭废气经统一收集并通过消毒灭菌采用次氯酸钠溶液进行喷淋处理后沿隔壁主楼墙壁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臭气污染物排放速率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同时由于采取了封闭设计及机械抽排风，周边 NH_3、H_2S、臭气浓度可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2）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去除效率为 75%），油烟排放浓度为 0.046mg/m^3，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油烟排放标准。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排放标准后，经当地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浦阳江。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工艺设计 6.1.3 中规定：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

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本项目医院废水主要为非传染病医院污水，企业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废水处理方案，建议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0t/d，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产生量约 3790.56t/a，即 10.4t/d，在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之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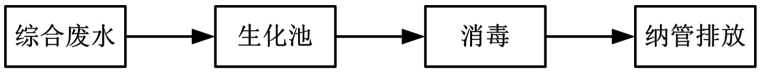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本项目污水主要以 COD_{Cr}、NH_3-N 为主，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纳管标准，纳管排放量为废水量 3790.56t/a（10.4t/d）、COD_{Cr}0.190t/a，NH_3-N0.019t/a，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8 万 m^3/d）的 0.013%，废水类型与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5）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_{Cr}、NH_3-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生化+消毒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564831	29.265844	1.7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CODcr	50
									NH_3-N	5(8)①
									BOD_5	10
									动植物油	1
									SS	10
									LAS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_{Cr}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50
2		NH_3-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45
3		粪大肠杆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5000MPN/L
4		SS		6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250	2.5×10^{-3}	0.190
2		NH_3-N	45	2.5×10^{-4}	0.019
3		SS	60	4.7×10^{-5}	0.038
4		粪大肠杆菌	≤5000 个/L	4.8×10^{-4}	3.79×10^{9} 个/L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190
		NH_3-N			0.019
		SS			0.038
		粪大肠杆菌			3.79×10^{9} 个/L
注：表中排放浓度为废水排出厂区的浓度，日排放量、年排放量为废水经城镇（或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环境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水泵房、风机房等，根据类比调查，综合噪声源强为 60-85dB（A）。医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所以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造成噪声扰

民。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固废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5。

表 7-5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一般固废	HW01 831-001-01 831-002-01 831-005-01	3.0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2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医疗过程		/	0.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		HW01 831-001-01	3.7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	生活垃圾	职工、病人生活		/	25.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落实分类处置途径，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应按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的要求做好各项固体废物的日常收集工作和厂内临时贮存设施，并及时清运处置，同时企业应对危险废物产生设备定期检查、维护，杜绝跑冒滴漏。

（2）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6。

表 7-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31-001-01 831-002-01 831-005-01	院区东南角	10m×5m	桶装	3t	6 个月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	HW01	831-001-01	院区东南角	10m×5m	袋装	3t	6 个月

医院产生医疗废物时污染程度及危害程度最广泛、最严重的一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作为一种危害性极大的危险废物，关系着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其治理已收到国家相关部门的关注。2003 年 6 月，国务院出台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医疗废物做出了严格的立法。

医疗废物的巨大危害表现在它所含的病菌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倍甚至上千倍，最显而易见的危害性就是他的传染性。令人担忧的是大量的医疗废物并没有被消毒或深加工，而是直接流失到了社会上。如一次性医疗器械二次使用、一次性注射器简单水洗后便改制成其他塑料制品等，这些改头换面的医疗垃圾将病菌散步在我们的饮用水、生活用品甚至空气中。医疗垃圾的危害还表现在可能因为处理方法不当而成为潜在的健康隐患。

对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医疗废物处置方法进行处理，应对医疗废物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将有传染危害的废物和普通垃圾分开收集，并充分回收利用有价值的物质，做到减量化、无害化。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第 380 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
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第 36 号令）以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
发[2003]206 号文），对于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暂时贮存、交接及运输必须满足下列要
求：

①分类收集

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c、医疗废物及废药品应按规定按照类别单独分类暂存。

②暂时贮存要求

本项目应当设置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a、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b、有严密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c、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d、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e、易于清洁和消毒；

f、避免阳光直射；

g、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③医疗废物的交接

a、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化学性医疗废物应由医疗卫生机构委托有经营资格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未取得相应许可的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不得接收化学性医疗废物。

b、交予处置的医疗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c、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

④医疗废物的运送

医疗废物运送应当使用专用车辆。车辆厢体应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厢体应达到气密性要求，内壁光滑平整，易于清洗消毒；厢体材料防水、耐腐蚀；厢体底部防液体渗漏，并设清洗污水的排水收集装置。运送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其转移处理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部第 5 号令）执行。建设方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如果外售及转移给其他企业，应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避免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经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级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危险作业与工艺，不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6、外界环境对本项目影响分析

（1）周围企业对本项目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浦江县开发区仙华街道班班大道 119 号，周边主要企业见表 7-7。

表 7-7　周边企业概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企业边界距本项目场界最近距离（m）	生产车间距离（m）	是否审批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序	主要污染物
浦江县天成彩印包装厂	东南侧 20m	东南侧 20m	是	印刷品	印刷	废气、噪声
浦江园林汽车修理厂	东北侧 10m	东北侧 40m	是	机动车修理	修理	噪声

①浦江县天成彩印包装厂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浦江县天成彩印包装厂从事印刷的生产，厂内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有效处理有对本项目影响不大。

①浦江园林汽车修理厂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浦江园林汽车修理厂从事机动车的修理，厂内无生产废水产生，正常情况下对本项目影响不大。

（2）交通对本项目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拟建项目的外围环境条件一般，制约拟建项目的因素相对较少，外环境对拟建项目的影响主要是班班大道的汽车尾气和交通噪声的轻度影响。根据总平面布置和周边道路分布情况可以确定对拟建医院产生影响的道路主要为班班大道。

为降低周边道路交通噪声、企业运行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保证医院的正常营运，环评建议项目临路一侧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声门窗（隔声量≥15dB），同时设置防护绿化带，选择吸声能力强的树种如杉树等，形成以常绿阔叶乔木、灌木为主的茂密的绿色立体吸隔声带，可减轻噪声对医院的影响。

7、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维护与保养，避免生产废气未处理排放；

②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各种原始资料。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7-8。

表 7-8　环境监测计划

<table>
<tr><th>项目</th><th colspan="2">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3">有组织废气</td><td rowspan="2">DA001</td><td>臭气浓度</td><td>1 次/年</td><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标准</td></tr>
<tr><td>H_2S、NH_3 、臭气浓度</td><td>1 次/年</td></tr>
<tr><td>DA002</td><td>食堂油烟</td><td>1 次/年</td><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2001）中标准要求</td></tr>
<tr><td colspan="2">厂界无组织监控点</td><td>H_2S、NH_3 、臭气浓度</td><td>1 次/年</td><td>《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规定的要求</td></tr>
<tr><td>废水</td><td colspan="2">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td><td>CODcr、氨氮、SS、类大肠杆菌</td><td>1 次/年</td><td>《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预处理标准</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厂界</td><td>LAeq</td><td>1 次/年</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td></tr>
<tr><td>固废</td><td colspan="2">污泥</td><td>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等</td><td>清掏前监测</td><td>《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规定的要求</td></tr>
</table>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名称</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1、污水处理站</td><td>恶臭</td><td>要求医院污水各预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密闭运行，并各处理单元设置通风换气系统，使废气能够统一排放，恶臭废气经统一收集并通过消毒灭菌后经过排气竖井引至沿隔壁主楼墙壁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td><td>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标准；污水处理系统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规定的要求</td></tr>
<tr><td>2、食堂</td><td>油烟</td><td>设置专用的油烟排气管，以使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能通过专用竖井至建筑顶部排放</td><td>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3、综合废水</td><td>COD_{Cr}
NH_3-N
SS
粪大肠菌群数</td><td>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生化+消毒+过滤）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浦阳江</td><td>《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45mg/L</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 rowspan="3">4、危险固废</td><td>医疗废物</td><t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td><td rowspan="4">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td></tr>
<tr><td>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td><td>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tr>
<tr><td>污水处理站污泥</td><t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td></tr>
<tr><td>5、日常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1、选用低噪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装隔振垫；2、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3、合理布置水泵、污水处理站产噪设备，做好泵房的墙体隔声措施。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措施。</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建设单位必须将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输液瓶（袋）严格按照危险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处置，不得擅自丢弃、转卖或者混入生活垃圾。</td></tr>
</table>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环保治理投资	项目总投资 97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 5.2%，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 项目 | 费用（万元） 1 | 废气治理 | 15 2 | 废水治理 | 20 3 | 噪声治理 | 5 4 | 固体废物处理 | 10 合计 | 50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加强绿化厂区，绿化既可美化环境又可降噪减少污染，同时也可恢复部分生态环境。

2、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原材料消耗，减少三废的产生量。

3、三废治理达标排放，可使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9、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22 日），建设项目审批原则主要为：

（1）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浦江县开发区仙华街道班班大道 119 号，属于属于优化准入区——浦江县城东环境优化准入区（0726-Ⅴ-0-1）。本项目选址于浦江县开发区仙华街道班班大道 119 号，项目从事医院建设，属于卫生业，不属于该功能区负面清单项目，且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因此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性分析

项目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要求、《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3）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本项目为非工业类项目，故新增的总量不需要区域替代消减。

（4）环境质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监测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均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由预测结果表明，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

2、关于其它方面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浦江县开发区仙华街道班班大道 119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浦江县总体规划》（2000～2020 年）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医院建设，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等相关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表 9-3。

表 9-3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浦江县开发区仙华街道班班大道 11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浦江县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为浦江县城东环境优化准入区（0726-Ⅴ-0-1）。本项目从事医院建设，未被列入该环境功能区的禁止项目和负面清单中，因此本项目符合《浦江县环境功能区划》。

4、小结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分析结果来看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并符合国家及省

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本项目满足环保审批原则。

10、结论与建议

1、基本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① 项目概况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人口的不断增加，人口老龄化加剧等社会背景下，患老年性痴呆病人数量不断增加，人民群众对精神病医院的门诊和住院需求也日益增长，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浦江康宁精神专科医院根据社会对精神病医院门诊和住院的需求并结合医院自身发展，拟投资 970 万元，租用浦江康怡医院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开发区仙华街道班班大道 119 号闲置楼房，建设浦江康宁精神专科医院搬迁工程项目，项目建成后规模为 20 张床位，门诊量达 30 人次/天。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立项备案，备案号：2020-330726-84-03-139138（详见附件 2）。

② 项目污染物汇总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名称	主要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产生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m^3/a)	3051.4	3790.56	3790.56	3051.4	3790.56
	COD_{Cr} (t/a)	0.763	1.14	0.190	0.763	0.190
	NH_3-N(t/a)	0.122	0.190	0.019	0.122	0.019
	SS(t/a)	0.183	0.303	0.038	0.183	0.038
	粪大肠菌群(个/a)	1.53×10^{10}	6.06×10^{14}	3.79×10^{9}	1.53×10^{10}	3.79×10^{9}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t/a）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食堂油烟（t/a）	0.00374	0.016	0.004	0.00374	0.004
固废	医疗废物（t/a）	0	3.07	0	0	0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t/a）	0	0.5	0	0	0
	污水处理站污泥（t/a）	0	3.79	0	0	0
	生活垃圾（t/a）	0	25.2	0	0	0

③ 总量控制章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以及国家环保部“十三五”期间污染物的减排目标，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COD_{Cr}、NH_3-N、SO_2、NO_x和VOCs。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评价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_3-N。

根据源强核算，企业涉及到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NH_3-N，均来自生活废水，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浦阳江的污染物量为COD_{Cr}0.190t/a，NH_3-N0.019t/a。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文件，本项目为非工业类项目，故新增的总量不需要区域替代消减。

④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三废”均采取措施了有效处理，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其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10-2。

表10-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污染源</th><th>污染治理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废气</td><td>污水处理站恶臭</td><td>要求医院污水各预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密闭运行，并各处理单元设置通风换气系统，使废气能够统一排放，恶臭废气经统一收集并通过消毒灭菌后经过排气竖井引至沿隔壁主楼墙壁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td><td>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标准；污水处理系统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规定的要求</td></tr>
<tr><td>食堂油烟</td><td>设置专用的油烟排气管，以使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能通过专用竖井至建筑顶部排放</td><td>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td></tr>
<tr><td>2</td><td>废水</td><td>综合废水</td><td>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生化+消毒+过滤）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浦阳江</td><td>《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45mg/L</td></tr>
<tr><td rowspan="4">3</td><td rowspan="4">固废</td><td>医疗废物</td><t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td><td rowspan="4">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td></tr>
<tr><td>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td><td>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tr>
<tr><td>污水处理站污泥</td><t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tr>
<tr><td>4</td><td>噪声</td><td colspan="3">1、选用低噪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装隔振垫；2、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3、合理布置水泵、污水处理站产噪设备，做好泵房的墙体隔声措施。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措施。</td></tr>
</table>

⑤项目环保治理投资

项目总投资 97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 5.2%，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 8-1。

（2）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①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浦阳江，2018 年浦阳江黄宅、上仙屋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

②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金华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表显示，浦江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③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测试，项目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废水经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废水预处理后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排放标准，因此废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以 COD_{Cr}、NH_3-N 为主，废水类型与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依托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可行。

②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③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④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本报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分析结果来看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并符合国家及省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本项目满足环保审批原则。

3、环保管理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要求项目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实施各项污染源的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运营期间确保“三废”处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做好保养工作。

（2）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时，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3）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本建设项目内容，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重新编制环评审批。

4、项目环境可行性总结论

综上所述，浦江康宁精神专科医院搬迁工程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选址符合浦江县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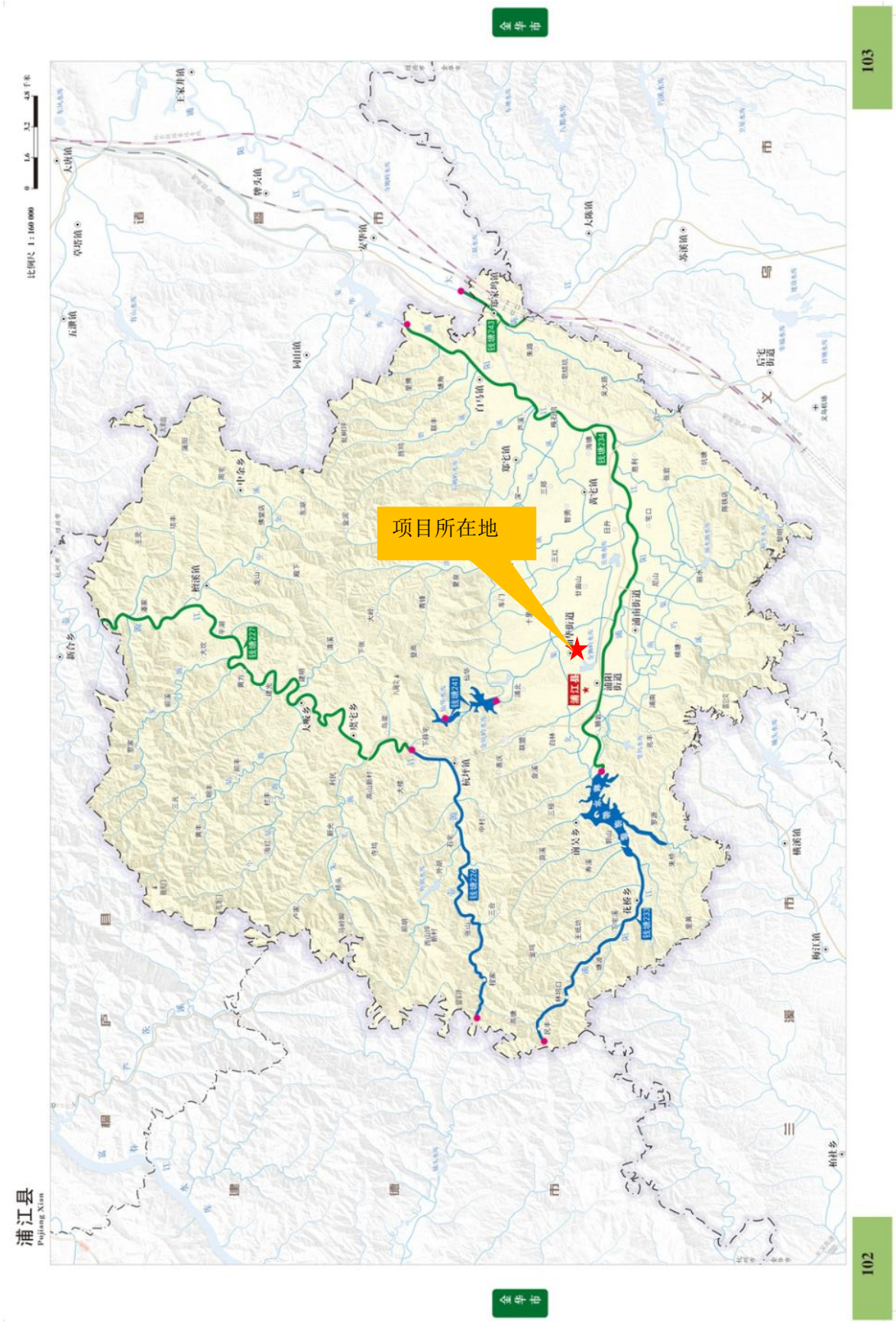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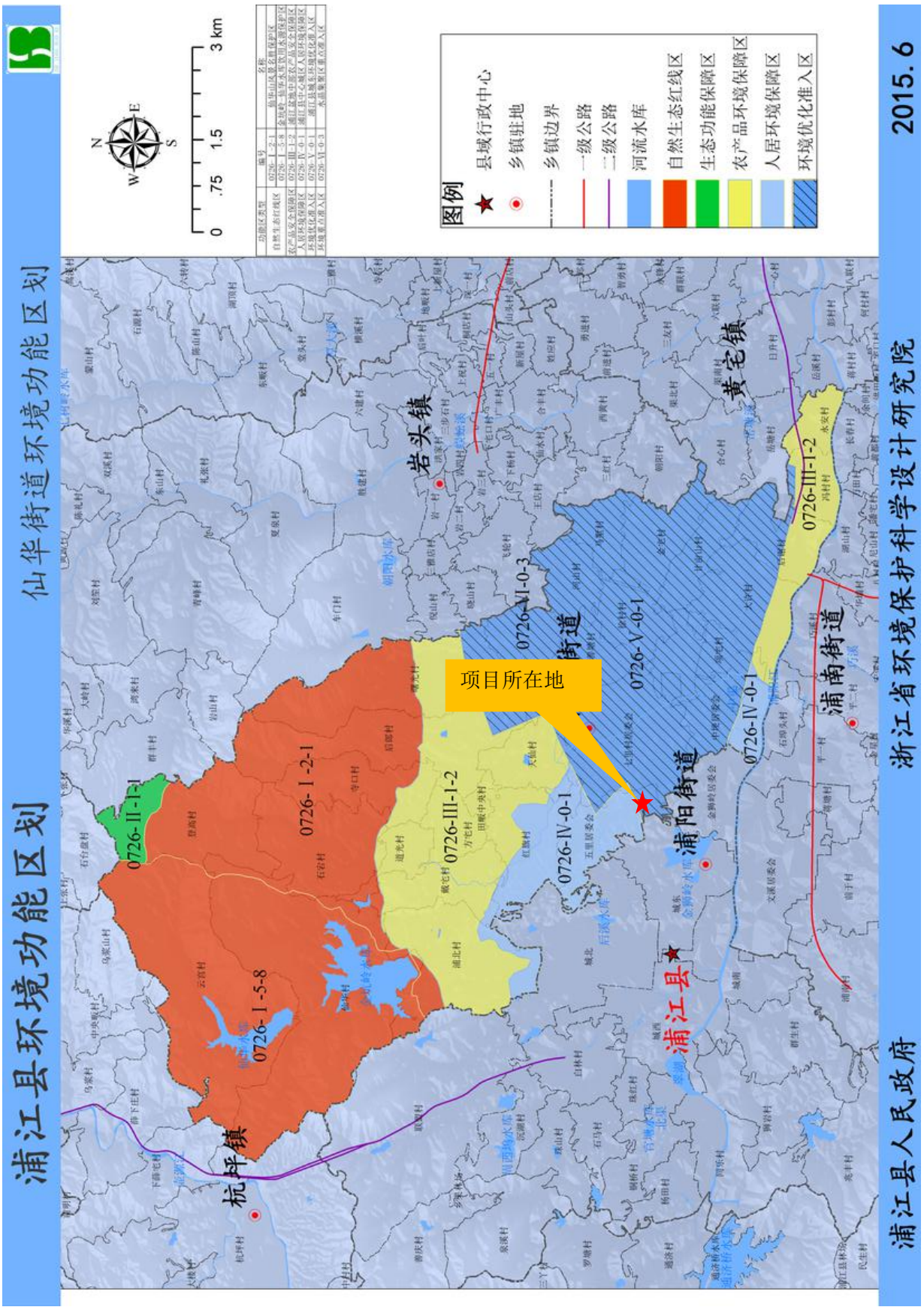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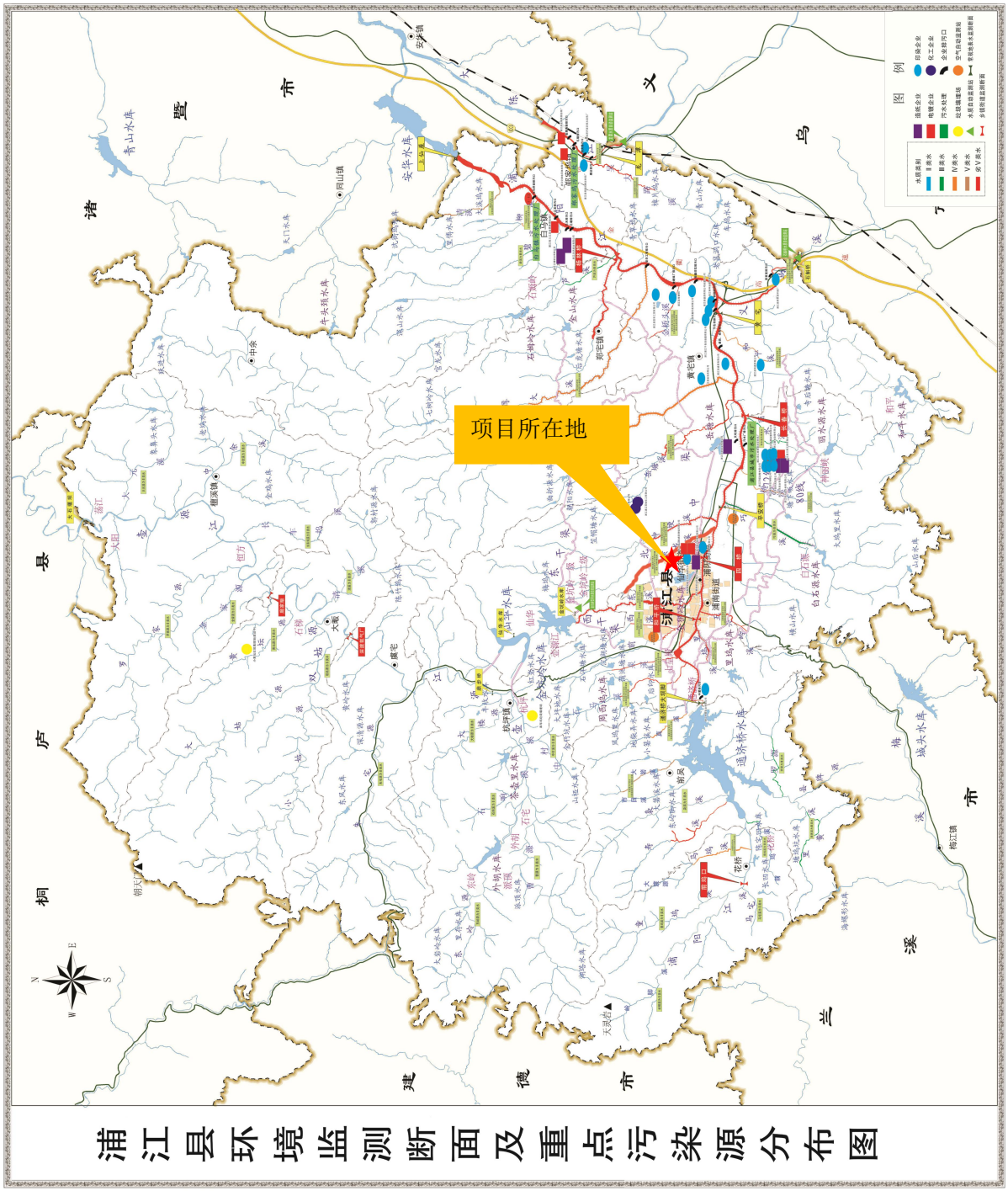

附图 4 浦江县环境监测断面及监测点位图

附表 1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8">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一级□</td><td colspan="3">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_x 排放量</td><td colspan="3">≥2000t/a□</td><td colspan="3">500~2000t/a□</td><td colspan="2">＜500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H_2S、NH_3 、臭气浓度）</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 colspan="3">地方标准☑</td><td colspan="2">附录 D☑</td><td colspan="2">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td><td colspan="3">二类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8">（2018）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td><td colspan="3">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2">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4">达标区☑</td><td colspan="4">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 colspan="2">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9">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 □</td><td>ADMS □</td><td colspan="2">AUSTAL2000 □</td><td colspan="2">EDMS/AEDT □</td><td colspan="2">CALPUFF □</td><td>网格模型 □</td><td>其他 □</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预测因子（　　）</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非正常持续时长（ ）h</td><td colspan="3">$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4">$C_{叠加}$达标□</td><td colspan="4">$C_{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4">k ≤ -20%□</td><td colspan="4">k ＞ -20%□</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H_2S、NH_3 、臭气浓度）</td><td colspan="3">无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　　）</td><td colspan="3">监测点位数（　　）</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8">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8">距（　　）厂界最远（　　）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2">SO_2：（　）t/a</td><td colspan="2">NO_x：（　）t/a</td><td colspan="2">颗粒物：（　）t/a</td><td colspan="2">VOCs：（　）t/a</td></tr>
<tr><td colspan="10">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本项目不需要进一步预测。</td></tr>
</table>

附表 2

附表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A □；
三级 B ☑</td><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7">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个</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2">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4"></td><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2">（　　）</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 □；Ⅲ类☑；Ⅳ类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达标区 ☑
不达标区 □</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2">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2">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2">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2">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5">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7"></td><td></td><td colspan="5">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
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4">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colspan="2">（CODcr）
（NH_3-N）
（SS）
（粪大肠菌群）</td><td colspan="2">（0.190）
（0.019）
（0.038）
（3.79×10^9 个/a）</td><td>（50）
（5）
（10）
（≤1000 个/L）</td></tr>
<tr><td colspan="2">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colspan="2">（DW001）</td><td>（　　）</td><td>（CODcr）</td><td>（0.190）</td><td>（50）</td></tr>
<tr><td>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 colspan="2">（DW001）</td><td>（　　）</td><td>（NH_3-N）</td><td>（0.019）</td><td>（5）</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7">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DW001）</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COD_{Cr}、NH_3-N、动植物油、SS、粪大肠菌群）</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